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0.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08.7.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 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設「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 的：

為本校擬訂之環保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負責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促進環境教育效果，落實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品之管理，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共計 15 人。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各 2 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
職工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 1 人，
以上共計 9 人，其任期為二年，屆滿改選。

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會職責：

-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十二、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 十三、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十四、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應於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作必要之諮詢或說明。

第六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推動該系及中心之
環安衛工作，並應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或行政助理協助處理環
安衛有關業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諮議費用。

第八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負責承辦。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7.10.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9.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08.7.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